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7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0,000股，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9,41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2,950,5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1,4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2%。

2023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9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8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4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3.3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



量为 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53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4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4,70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118,000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118,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741,746 股后的股本 103,376,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1,012,8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130,876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130,8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6,61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维海德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看好维海德的长期发展，通过维海德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 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本人自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企业/本人所持维海德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维海德股份总额不超过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维海德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维海德正常运营、减持对维海德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维海德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维海德股票。

(5) 本企业/本人减持维海德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维海德，由维海德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维海德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维海德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维海德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维海投资 有限公司	17,550,000	17,550,000	5,651,100	注 1
合 计		17,550,000	17,550,000	5,651,100	-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涛、史立庆、陈立武、杨莹、欧阳典勇、楚文、刘燕通过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维海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因此上述股东通过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暂不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651,100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3：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17,155	56.70%	-17,550,000	59,067,155	43.71%
首发前限售股	67,399,020	49.88%	-17,550,000	49,849,020	36.89%
高管锁定股	9,218,135	6.82%	-	9,218,135	6.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13,721	43.30%	17,550,000	76,063,721	56.29%
三、总股本	135,130,876	100.00%	-	135,130,876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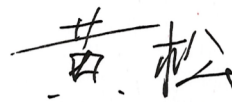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杰



黄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

